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村函〔2026〕17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申报 2027 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 省级财政奖补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建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财金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以闽台乡建乡创为抓手助力村镇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建村〔2026〕4号），推动闽台乡建乡创从单一项目合作向片区化统筹、全链条陪护、两岸深融合转型升级，2027年拟支持一批省级财政奖补项目。根据《福建城乡建设省级财政支持项目管理办法》（闽建村〔2026〕1号），现就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与项目类型

2027年省级财政奖补项目分为三类：

- （一）闽台乡建乡创乡镇提升项目；
- （二）闽台乡建乡创片区提升项目；
- （三）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

三类项目的具体对象标准、优选导向及建设要求，按本通知“申报条件”及《2027年闽台乡建乡创项目申报指引》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乡镇提升项目

1. 根据当地村镇分类和发展定位，选择集镇或村庄开展创建，实施2年建设期；
2. 所在县（市、区）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积极性高。

（二）片区提升项目

1. 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重视，已签约10个以上合作项目且成效显著；
2. 按跨村联建、乡镇共建、区域组团方式统筹划定，遴选3个及以上村庄（含集镇区）连片打造，实施2年建设期；
3. 村庄（集镇区）之间车程原则上不超过半小时。

（三）合作项目

1. 申报项目应与台湾团队签订50万元以上服务合同，约定陪护式服务期限不少于1年、年累计驻村不少于100天（线上服务时长不超过总时长的50%）；
2. 针对中心镇、重点镇，支持台湾团队与专业体检机构联合开展小城镇“体检+陪护”服务，合同金额合计不少于80万元。
具体优选导向（优先支持对象）见《申报指引》第一条。

三、申报主体与组织

（一）申报主体

1. 乡镇提升项目：申报主体为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 片区提升项目：申报主体为县住建主管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

3. 合作项目：申报主体为县（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县直有关部门或有关国有企业。

（二）名额限制

1. 乡镇提升项目：各设区市（含平潭）至多推荐 6 个；
2. 片区提升项目：各设区市至多推荐 1 个；
3. 合作项目：成熟一批、申报一批、评审一批。

（三）特殊规定

1. 厦门市：择优确定 1-2 个集镇（村庄），直接列入省级提升项目建设名单（不占市级名额，不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2. 市级任务：各设区市每年额外启动 2 个市级乡镇提升项目（厦门、平潭结合实际启动）。

（四）组织程序

各设区市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照《申报指引》择优推荐，组织编制工作方案及支撑材料，逐级审核后联合行文申报。

（五）报送时限

请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分别报送至省住建厅、省财政厅，逾期未报视为放弃申报。

四、项目评审

10 月上旬，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片区提升项目实行竞争性选拔）。评审结果在省住建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联合下达项目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

五、奖补标准

（一）提升项目（乡镇提升、片区提升）

1. 乡镇提升项目：基准 500 万元，名额不超过 20 个；评审

综合得分前 30%上浮 10%、后 30%下浮 10%;

2. 片区提升项目: 基准 1000 万元, 名额不超过 3 个。

(二) 合作项目

年度奖补名额不超过 100 个。

1. 基准 40 万元;

2. 入选省级提升项目的, 上浮 50% (即 60 万元);

3. 采用“体检+陪护”联合体模式的, 再上浮 50% (即 80 万元);

4. 评审前 10%上浮 10%、后 10%下浮 10%;

5. 多项条件叠加计算。

(三) 总额管控

测算总额超上限的, 对该类所有项目奖补金额同比例核减, 确保不突破年度上限。

六、工作要求

(一)运营前置: 各类项目须编制详细、可操作的运营方案, 明确业态、合作模式及收益模型。

(二)倾斜支持: 对 2026 年受“沙德尔”台风影响较重、发生农房倒塌或严重内涝的乡镇, 在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前提下, 同等条件优先纳入乡镇提升项目支持范围, 并在评审综合得分、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

(三)绩效管理: 规范填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二级指标不得删除或留白, 三级指标按实际建设内容完整填报。

(四)系统填报: 申报单位须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 项目名称统一冠以“2027 年申报”; 乡镇提升项目的申报主体必须

为项目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五）不得申报情形：存在闽建村〔2026〕5号规定负面清单事项，或与当年度已获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范围重叠的，不予申报；片区提升项目重点片区内的村庄（含集镇区）不得申报乡镇提升项目；历年已获得省级资金补助的项目，不得申报2027年同类型项目。

七、联系方式

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方晖 13799335068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温馨 0591-87097671

邮箱：2581721934@qq.com

附件：1.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申报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6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申报表

闽台乡建乡创 合作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县、 乡级人民政 府、村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 或有关国有企 业等）			是否 首次 申报	☐ 是 ☐ 否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 服务费用		
申请时间			合同约定首笔 款项是否支付	☐ 是 ☐ 否	
已开展陪护式 服务的时间			每月陪护式服务 驻点时间		
台湾建筑师 （含文创）团队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登记证书字号		
	企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范围				
	在地 负责人		职务与联系电话		
台湾建筑师 （含文创）团队 陪护式服务 人员信息	姓名	技师/建筑师科别	台胞证	服务内容	
小城镇体检团 队及人员信息 （仅为有开展“体 检+陪护”的申报 项目填写）	体检团队 名称		项目主要负责人		
	相关资质		职务与联系电话		

项目的基本进展情况			
申请单位 (县、乡级 人民政府、 村委会、县 直有关部门 或有关国有 企业等)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住建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区市 住建部门 (平潭综合 实验区交通 与建设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区市 财政部门 (平潭综 合实验区 财政金融 局)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 A4 纸双面打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补助项目/区域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农村厅。